

成都市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

成教技发〔2017〕107号

成都市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关于 开展 2017 年度区（市）县教育技术装备 工作目标绩效考评的通知

成都高新区、成都天府新区基层治理与社会事业局，各区（市）县教育局：

为认真总结 2017 年度全市教育技术装备工作，现将 2017 年度区（市）县教育技术装备工作目标绩效考评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评依据

（一）政策依据

《中共成都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成都市教育局 2017 年工作要点》、《2017 年成都教育技术装备工作要点》和《成都市 2017 年区（市）县教育技术装备工作目标任务》。

（二）材料依据

各区（市）县教育局教仪电教馆（站）、技装中心提交的年度工作总结及相关佐证材料。

二、考核方式

年度工作目标任务绩效考评采取区（市）县自查自评与市级核查相结合的方式。

三、工作要求

（一）请各区（市）县认真梳理总结 2017 年教育技术装备工作，并形成全面的工作总结和 2018 年教育技术装备工作要点。

（二）资料报送

请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前上报以下材料：

1. 2017 年教育技术装备工作总结和 2018 年教育技术装备工作要点。

2. “成都市 2017 年区（市）县教育技术装备工作目标任务考核自评表”及佐证材料。

3. 特色创新工作单行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应经各区（市）县教育局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市技装中心办公室；

电子版直接发到邮箱 469335521@qq.com。

联系人：麦大明，联系电话：028-86129486。

特此通知。

- 附件：1. 成都市 2017 年度区（市）县教育技术装备工作目标绩效考评实施办法
2. 成都市 2017 年区（市）县教育技术装备工作目标任务考核自评表

成都市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

2017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1:

成都市 2017 年度区（市）县教育技术装备 工作目标绩效考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成都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成都市教育局 2017 年工作要点》、《2017 年成都教育技术装备工作要点》和《成都市 2017 年区（市）县教育技术装备工作目标任务》等有关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结合我市教育技术装备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指导思想：以党的十九大报告“优先发展教育事业。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推进教育公平”为统揽，全力推动我市教育技术装备工作。围绕市教育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成都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提供坚实基础”中心工作和主要目标，秉承“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不断提升成都教育装备品质和发挥整体效益，积极发展智慧教育，助力“学有良教、品质卓越”目标实现。

第三条 基本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突出定

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遵循常规工作与 Innovation 工作相结合的考评原则；遵循过程考评与年终考评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成立年度目标考评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技装中心主任担任组长，各副主任担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和 7 个随机抽取的区（市）县教育装备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共同开展年度目标考评工作。

第五条 年度目标考评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技装中心办公室，负责目标考评的具体工作。

第三章 考评内容

第六条 2017 年度考评内容包括以下部分：

- （一）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 （二）常规管理应用情况。
- （三）特色创新工作情况。

第四章 考评方式

第七条 考评方式

（一）实行常规工作抽查、对口联系反馈、重点工作督查、年终综合考评四种方式结合进行。

（二）分圈层进行考核和评价。

(三) 年终综合考评采取区(市)县自查自评与市级核查相结合的方式。

第八条 2017 年区(市)县教育技术装备工作目标任务绩效考评在成都市教育局领导下,由市技装中心牵头,会同各区(市)县教仪电教馆(站)、技装中心等单位统一实施。

第五章 考评计分办法

第九条 2017 年区(市)县教育技术装备工作年终目标绩效考评基本分值为 100 分。

第十条 2017 年区(市)县教育技术装备工作目标绩效考评按过程性考评分值占年度总分的 30%,年终目标考评分值占年度总分的 70%。

第十一条 加分项目(最高不超过 20 分):

1. 装备质量管理:按照市级统一部署和要求,落实任务,准备充分,配合完成 2017 年教育技术装备质量现场抽查(3 分)。

2. 奖励加分:(1)区(市)县教育装备部门(不含学校和个人)获得国家、省、市教育装备部门单项表彰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2)承担市级以上单项工作、活动、交流发言等工作,一次加 2 分。

第六章 考评结果运用

第十二条 市技装中心汇总年度目标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完

成目标任务的成绩突出区（市）县，上报成都市教育局审批。

第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的，实行目标绩效考评“一票否决”，取消评选年度目标绩效考评先进单位的资格。

- （一）在政府采购过程中严重违纪。
- （二）在管理工作中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 （三）在设备设施配置中出现重大质量事故。
- （四）在目标绩效考评中弄虚作假的。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区（市）县的教育技术装备目标绩效考评，由市技装中心目标绩效考评领导小组负责解释。